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延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及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及 押後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佈乃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編製其第三季度業績而於向濟寧港寧索取所需相關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時面對重重困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大眾，由於索取相關財務資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索取相關財務資料及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及就第三季度業績寄發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三季度報告之安排將有所延誤。

* 僅供識別

繼刊發先前公佈後，本公司已透過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要求濟寧港寧之管理層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但尚未取得。本公司主席亦曾嘗試聯絡濟寧港寧之管理層，討論及索取相關財務資料，惟未能如願。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聯絡濟寧港寧之管理層，以取得相關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正考慮一切可能解決方案及就其索取相關財務資料可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徵詢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三季度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押後舉行董事會會議

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就批准第三季度業績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稍後日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東發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四十五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第三季度報告。因此，有關延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之規定。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持續擴展貿易業務，預期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營業額增長。

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巍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success.com。